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原聘任的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此事件可能影响公司 2024 年财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1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采购方案》。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3.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项目组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的总体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信永中和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